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進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參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參佰捌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，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應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